

財團法人永長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112年度工作報告

列印人：姚武榮 列印時間：113/05/21 11:37:53

備查日期： 備查文號：

一、依據： 依據本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三條規定辦理。

二、執行狀況及成果：

工作項目	經費預算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實施內容	執行成果	備註
弱勢民眾醫療補助社會福利基金計畫	5,000,000	15,591,702	本會將以此計畫之經費，透過醫院社服室轉介個案，提供評估通過之經濟弱勢族群醫療費用。	贊助醫療院所經濟弱勢病患醫療費用。	
兒童青少年福利計畫	5,000,000	2,077,100	協助單親家庭、高風險家庭及偏鄉地區之弱勢兒童、青少年照顧及協助，並贊助辦理兒童青少年福利之團體或活動。	使弱勢或遭遇困難之兒童青少年得到經濟紓困及生活幫助，並透過贊助及辦理兒童青少年相關活動提升其自信與生活能力。	
醫療補助計畫	5,000,000	2,300,000	贊助醫療單位臨床生物醫學研究計畫及協助國內外醫療組織或團體舉辦偏鄉醫療服務或全球人道醫療相關贊助計畫。	臨床醫療技術研究日新月異，支持專業臨床醫學研究交流計畫，進而提高我國臨床醫學水準，並關注國內外弱勢族群醫療相關問題，提供補助及資源讓弱勢族群之醫療計畫更加完善。	
急難救助計畫	5,000,000	936,000	協助個人、家庭或團體遭遇重大變故或緊急事件致陷入人生困境時，及時予以急難救助以度過難關。	使遭遇緊急危難之個人、家庭或團體得到經濟支持，協助其恢復正常生活運作。	
學校服務性社團捐助計畫	1,000,000	1,664,200	透過各大學院校課外指導組接洽，與該校服務性社團合作，鼓勵在校學生參與社會服務，增進品格教育，並進而完成其社團之服務宗旨。	鼓勵在校學生從事社會服務，關懷弱勢團體之需求，捐助其於服務過程中之需求，協助學生們完成關懷計畫。	

工作項目	經費預算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實施內容	執行成果	備註
其他社會福利 慈善事業捐助 計畫	6,000,000	5,668,412	基於本會捐助章程之目的，透過其他公益團體，辦理各項公益活動。	配合其他公益團體，贊助公益活動經費。	
醫療院所醫療 補助社會福利 基金計畫- 111年度結餘 經費計畫	10,000,000	9,458,298	有感於經濟弱勢民眾因無法負擔醫療費用，影響民眾醫療時程，為關懷弱勢就醫需求，本會根據衛生福利部偏鄉護理菁英計畫偏鄉地區之醫院安排訪查，針對醫療院所弱勢病患醫療費用提供急難補助。	本會以此計畫經費，透過醫療院所社服單位轉介個案，提供評估通過之經濟弱勢族群醫療費用。	
合計	37,000,000	37,695,712			

製表人：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財團法人永長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112年度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列印人：姚武榮 列印時間：113/05/21 11:37:53

備查日期： 備查文號：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負債及淨值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61,067,780	3.72%	47,850,970	5.51%	短期借款	0	0.00%	0	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0	0.00%	0	0.00%	應付票據	0	0.00%	0	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0	0.00%	0	0.00%	應付帳款	0	0.00%	0	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00,000	0.18%	0	0.00%	其他應付款	75,468	0.00%	72,000	0.0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0	0.00%	0	0.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0	0.00%	0	0.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0	0.00%	0	0.00%	預收款項	11,635	0.00%	8,000	0.00%
應收票據	0	0.00%	0	0.00%	負債準備-流動	0	0.00%	0	0.00%
應收帳款	0	0.00%	0	0.00%	存入保證金-流動	0	0.00%	0	0.00%
其他應收款	0	0.00%	0	0.00%	其他流動負債	0	0.00%	0	0.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0	0.00%	0	0.00%	流動負債合計	87,103	0.01%	80,000	0.01%
存貨	0	0.00%	0	0.00%					
預付款項	916	0.00%	0	0.00%					
其他流動資產	0	0.00%	0	0.00%					
流動資產合計	63,968,696	3.90%	47,850,970	5.51%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基金	30,000,000	1.83%	30,000,000	3.46%	長期借款	0	0.00%	0	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	0.00%	0	0.0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0	0.00%	0	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62,500,000	89.08%	705,000,000	81.23%	負債準備-非流動	0	0.00%	0	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	0.00%	0	0.00%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0	0.00%	0	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0	0.00%	0	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0	0.00%	0	0.00%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	0.00%	0	0.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0	0.00%	0	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0	0.00%	0	0.00%					
投資性不動產	0	0.00%	0	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342,462	5.20%	84,937,836	9.79%	負債合計	87,103	0.01%	80,000	0.01%
無形資產	0	0.00%	0	0.00%	淨值				
其他非流動資產	0	0.00%	150,000	0.02%	永久受限淨值	635,261,374	38.69%	635,261,374	73.19%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77,842,462	96.10%	820,087,836	94.49%	暫時受限淨值	0	0.00%	0	0.00%
					未受限淨值	149,224,055	9.09%	132,858,806	15.31%
					淨值其他項目	857,238,626	52.21%	99,738,626	11.49%
					淨值合計	1,641,724,055	99.99%	867,858,806	99.99%
資產總計	1,641,811,158	100.00%	867,938,806	100.00%	負債及淨值總計	1,641,811,158	100.00%	867,938,806	100.00%

主辦會計：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財團法人永長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列印人：姚武榮 列印時間：113/05/21 11:37:53

備查日期： 備查文號：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差異	
	金額(新臺幣元)	百分比(%)	金額(新臺幣元)	百分比(%)	金額(新臺幣元)	百分比(%)
收入						
服務收入	0	0.00%	0	0.00%	0	0.00%
政府補助收入	0	0.00%	0	0.00%	0	0.00%
委辦收入	0	0.00%	0	0.00%	0	0.00%
捐贈收入	0	0.00%	0	0.00%	0	0.00%
利息收入	752,959	1.33%	287,011	0.54%	465,948	162.34%
股利收入	55,875,000	98.67%	52,500,000	99.46%	3,375,000	6.43%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0	0.00%	0	0.00%	0	0.00%
附屬作業組織收入	0	0.00%	0	0.00%	0	0.00%
其他收入	0	0.00%	0	0.00%	0	0.00%
收入合計	56,627,959	100.00%	52,787,011	100.00%	3,840,948	7.28%
支出						
業務支出	37,695,712	66.57%	14,129,375	26.77%	23,566,337	166.79%
行政管理支出	2,566,998	4.53%	1,145,509	2.17%	1,421,489	124.09%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0	0.00%	0	0.00%	0	0.00%
附屬作業組織支出	0	0.00%	0	0.00%	0	0.00%
其他支出	0	0.00%	0	0.00%	0	0.00%
支出合計	40,262,710	71.10%	15,274,884	28.94%	24,987,826	163.59%
本期餘絀	16,365,249	28.90%	37,512,127	71.06%	-21,146,878	-56.37%
所得稅費用(利益)	0	0.00%	0	0.00%	0	0.00%
本期稅後餘絀	16,365,249	28.90%	37,512,127	71.06%	-21,146,878	-56.37%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57,500,000	1,337.68%	-228,750,000	-433.35%	986,250,000	-431.15%
其他	0	0.00%	0	0.00%	0	0.00%
本期綜合餘絀	773,865,249	1,366.58%	-191,237,873	-362.28%	965,103,122	-504.66%

主辦會計：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財團法人永長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112年度淨值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列印人：姚武榮 列印時間：113/05/21 11:37:53

備查日期： 備查文號：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受限淨值		未受限淨值		淨值其他項目	合計
	永久受限	暫時受限	指定用途淨值	累積結餘(虧損)		
111年01月01日餘額	635,261,374	0	3,200,000	92,146,679	328,488,626	1,059,096,679
111年稅後餘絀	—	—	—	37,512,127	—	37,512,127
111年受限淨值增加(減少)	0	0	—	—	—	0
111年未受限淨值增加(減少)	—	—	-3,200,000	3,200,000	—	0
111年淨值其他項目增加(減少)	—	—	—	—	-228,750,000	-228,750,00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635,261,374	0	0	132,858,806	99,738,626	867,858,806
112年01月01日餘額	635,261,374	0	0	132,858,806	99,738,626	867,858,806
112年稅後餘絀	—	—	—	16,365,249	—	16,365,249
112年受限淨值增加(減少)	0	0	—	—	—	0
112年未受限淨值增加(減少)	—	—	27,000,000	-27,000,000	—	0
112年淨值其他項目增加(減少)	—	—	—	—	757,500,000	757,500,00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635,261,374	0	27,000,000	122,224,055	857,238,626	1,641,724,055

主辦會計：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財團法人永長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間接法)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列印人：姚武榮 列印時間：113/05/21 11:37:53

備查日期： 備查文號：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12年度金額	111年度金額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16,365,249	37,512,127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752,959	-287,011
股利收入	-55,875,000	-52,500,000
實物捐贈收入	0	0
利息費用	0	0
呆帳費用	0	0
折舊費用	570,003	319,065
攤銷費用	0	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0	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0	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0	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0	0
資產減損損失	0	0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0	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0	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0	332,545
存貨減少(增加)	0	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916	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0	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0	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0	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468	36,00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0	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635	-112
收取的利息	752,959	0

備查日期： 備查文號：

項目	112年度金額	111年度金額
營運產生之現金		
支付之利息	0	0
支付之所得稅	0	0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8,933,561	-14,587,3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0	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0	0
購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0	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0	0
購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00,000	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0	0
購入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0	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0	0
購入持有到期日金融資產	0	0
出售持有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0	0
基金(增加)減少	0	0
購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0	0
出售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0	0
購入投資性不動產	0	0
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0	0
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4,629	-8,118,994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0	0
購入無形資產	0	0
出售無形資產價款	0	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0,000	-150,000
收取之利息	0	287,011
收取之股利	55,875,000	52,500,000

備查日期： 備查文號：

項目	112年度金額	111年度金額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7,950,371	44,518,0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0	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0	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增加(減少)	0	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0	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0	0
登記基金增加(減少)	0	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0	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016,810	29,930,6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850,970	17,920,3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867,780	47,850,970

主辦會計：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財團法人永長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112年度

列印人：姚武榮 列印時間：113/05/21 11:37:53

備查日期： 備查文號：

單位：新臺幣元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弱勢民眾醫療補助社會福利基金計畫	兒童青少年福利計畫	醫療補助計畫	急難救助計畫	學校服務性社團捐助計畫	其他社會福利慈善事業捐助計畫	醫療院所醫療補助社會福利基金計畫-111年度結餘經費計畫	小計	
用人費用	0	0	0	0	0	0	0	0	876,038
服務費用	0	0	0	0	0	0	0	0	129,500
材料及用品消耗	0	0	0	0	0	0	0	0	11,741
租金費用	0	0	0	0	0	0	0	0	0
折舊及攤銷	0	0	0	0	0	0	0	0	570,003
捐贈費用	15,591,702	2,077,100	2,300,000	936,000	1,664,200	5,668,412	9,458,298	0	37,695,712
訓練費用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979,716
合計	15,591,702	2,077,100	2,300,000	936,000	1,664,200	5,668,412	9,458,298	0	2,566,998

財團法人永長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111年度

列印人：姚武榮 列印時間：113/05/21 11:37:53

備查日期： 備查文號：

單位：新臺幣元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弱勢民眾醫療補助社會福利基金計畫	兒童青少年福利	醫療補助	急難救助	其他公益團體捐助				小計	
用人費用	0	0	0	0	0	0	0	0	0	377,000
服務費用	0	0	0	0	0	0	0	0	0	80,000
材料及用品消耗	0	0	0	0	0	0	0	0	0	872
租金費用	0	0	0	0	0	0	0	0	0	21,000
折舊及攤銷	0	0	0	0	0	0	0	0	0	319,065
捐贈費用	6,000,000	946,000	2,750,000	2,049,000	2,384,375	0	0	0	14,129,375	0
訓練費用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347,572
合計	6,000,000	946,000	2,750,000	2,049,000	2,384,375	0	0	0	14,129,375	1,145,509

財團法人永長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附屬作業組織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列印人：姚武榮 列印時間：113/05/21 11:37:53

備查日期： 備查文號：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收入				
營運收入	0	0.00%	0	0.00%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0	0.00%	0	0.00%
政府補助收入	0	0.00%	0	0.00%
委辦收入	0	0.00%	0	0.00%
捐贈收入	0	0.00%	0	0.00%
利息收入	0	0.00%	0	0.00%
股利收入	0	0.00%	0	0.00%
其他收入	0	0.00%	0	0.00%
收入合計	0	0.00%	0	0.00%
支出				
營運成本	0	0.00%	0	0.00%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0	0.00%	0	0.00%
行政管理支出	0	0.00%	0	0.00%
其他支出	0	0.00%	0	0.00%
支出合計	0	0.00%	0	0.00%
本期餘絀	0	0.00%	0	0.00%

註：社福法人有附屬作業組織者，請彙整所有附屬作業組織各項收支合併編製此表。

財團法人永長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 267 號 3 樓之 10

電話：02-2772-3111

目 錄

壹、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
貳、資產負債表	4
參、收支餘絀表	5
肆、淨值變動表	6
伍、現金流量表	7
陸、財務報表附註	8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8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8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8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4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
六、關係人交易	16
七、質、抵押之資產	17
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7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17
十、其 他	17
十一、首次採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18

荷盛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142號5樓之5

5F.-5, No. 142, Sec. 4, Zhongxiao E. Rd., Da'an
Dist., Taipei City 106, Taiwan (R.O.C.)

Tel : +886(2)2772-3111

Fax : +886(2)2772-1198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永長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永長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永長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永長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永長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永長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永長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永長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永長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荷盛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炎利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5 月 17 日

財團法人永長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及五	\$61,067,780	3.72	\$47,850,970	5.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及五	2,900,000	0.18	-	-
融資產					
預付款項		916	-	-	-
流動資產合計		63,968,696	3.90	47,850,970	5.51
非流動資產					
基金	五	30,000,000	1.82	30,000,000	3.4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及五	1,462,500,000	89.08	705,000,000	81.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三及五	85,342,462	5.20	84,937,836	9.78
存出保證金		-	-	150,000	0.02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77,842,462	96.10	820,087,836	94.49
資產總計		\$1,641,811,158	100.00	\$867,938,806	100.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五	\$75,468	-	\$72,000	0.01
其他流動負債		11,635	-	8,000	-
流動負債合計		87,103	0.01	80,000	0.01
負債合計		87,103	0.01	80,000	0.01
權益					
永久受限淨值					
永久受限淨值	五	635,261,374	38.69	635,261,374	73.19
未受限淨值					
未受限淨值		149,224,055	9.09	132,858,806	15.31
淨值其他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三及五	857,238,626	52.21	99,738,626	11.49
淨值合計		1,641,724,055	99.99	867,858,806	99.99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41,811,158	100.00	\$867,938,806	100.00

(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永長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利息收入	三	\$752,959	1.33	\$287,011	0.54
股利收入	三及五	55,875,000	98.67	52,500,000	99.46
收入淨額		56,627,959	100.00	52,787,011	100.00
支出					
業務支出	十	(37,695,712)	(66.57)	(14,129,375)	(26.77)
行政管理支出	十	(2,566,998)	(4.53)	(1,145,509)	(2.17)
支出合計		(40,262,710)	(71.10)	(15,274,884)	(28.94)
本期餘絀		16,365,249	28.90	37,512,127	71.06
所得稅費用	三及五	-	-	-	-
本期稅後餘絀		16,365,249	28.90	37,512,127	71.06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三及五	757,500,000	1,337.68	(228,750,000)	(433.35)
現評價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73,865,249	1,366.58	(\$191,237,873)	(362.28)

(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永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受限淨值	淨值其他項目		合計
		未受限淨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年1月1日餘額	\$635,261,374	\$95,346,679	\$328,488,626	\$1,059,096,679
111年度稅後餘絀	-	37,512,127	-	37,512,127
111年度其他綜合餘絀	-	-	228,750,000	228,750,000
111年度綜合餘絀	-	37,512,127	228,750,000	191,237,873
111年12月31日餘額	\$635,261,374	\$132,858,806	\$99,738,626	\$867,858,806
112年1月1日餘額	\$635,261,374	\$132,858,806	\$99,738,626	\$867,858,806
112年度稅後餘絀	-	16,365,249	-	16,365,249
112年度其他綜合餘絀	-	-	757,500,000	757,500,000
112年度綜合餘絀	-	16,365,249	757,500,000	773,865,249
112年12月31日餘額	\$635,261,374	\$149,224,055	\$857,238,626	\$1,641,724,055

(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執行長:

6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永長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項 目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6,365,249	\$37,512,12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70,003	319,065
利息收入	(752,959)	(287,011)
股利收入	(55,875,000)	(52,50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其他應收款減少	-	332,545
預付款項增加	(916)	-
其他應付款增加	3,468	36,00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635	(1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9,686,520)	(\$14,587,386)
收取之利息	752,959	287,0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933,561)	(\$14,300,3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0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4,629)	(8,118,99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0,000	(150,000)
收取之股利	55,875,000	52,50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150,371	\$44,231,0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216,810	29,930,6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850,970	17,920,3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067,780	\$47,850,970

(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永長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財團法人永長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係依照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3 日登記成立，為全國性之公益慈善團體。本基金會以舉辦或捐助(贈)社會福利慈善為目的，包括範圍如下：

1. 關於醫療補助事項；
2. 關於急難救助事項；
3. 關於災害救助事項；
4. 關於贊助其他公益團體活動及社會相關福利研討事項；
5. 關於兒童青少年福利補助事項；
6. 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
7. 其他有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事項。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3 年 05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一)遵循聲明

本基金會之財務報表係依據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本基金會於 112 年 1 月 1 日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採用追溯調整將轉換差額認列於 112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且未重編 111 年度以前之財務報表及附註。111 年度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一。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本基金會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其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兌換組成部分列為當期損益，其利益或損失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兌換組成部分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組成部分分別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六)金融工具

本基金會對所有慣例交易金融工具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1.『金融資產』(112年適用)

本基金會以下列二項基礎，將金融工具投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有效利息法攤銷，其攤銷數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評價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若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但該迴轉不得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債務工具投資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有效利息法攤銷，其攤銷數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項目。除列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若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若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對於屬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權益工具投資，且該權益工具既非屬持有供交易，亦非企業合併中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個別股份為基礎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及後續衡量，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股利或利息亦認列為損益。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係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投資，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者，按成本衡量該金融資產。若上述投資原本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後續因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致使公允價值變成無法可靠衡量，改以成本衡量成為適當時，該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即為其新成本，後續評價仍以該成本衡量。若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其減損損失金額，依該金融資產係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2. 『金融資產』（111 年適用）

本基金會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基金會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基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之金額衡量，惟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基金會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在集體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含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基金會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交割，或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認列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等）。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七) 收入認列

1.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基金會，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基金會，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採有效利息法認列。

2. 捐贈收入於本基金會實際收取現金、設備及用品時認列收入。

(八) 所得稅

依據行政院民國 102 年 2 月 26 日修正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 60%者，其本身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若因未來年度專案計畫所需而將當年度收入予以保

留，致當年度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低於 60%者，亦可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函請財政部同意，免納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會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零用金	\$10,000	\$10,000
銀行活期存款	61,057,780	47,840,970
合 計	\$61,067,780	\$47,850,970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		
定期存款	\$2,900,000	\$-

(三)基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設立基金		
定期存款	\$30,000,000	\$30,000,000

設立基金係本基金會依「衛生福利部審查衛生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於設立時向法院登記之財產，並以定期存款之形式存放。本基金會僅得動用基金孳息，且用途需符合捐助章程所訂之目的事業。

(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非 流 動		
國內上市股票	\$605,261,374	\$605,261,374
評價調整	857,238,626	99,738,626
合 計	\$1,462,500,000	\$705,000,000

1. 本基金會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未實現評價損益分別為利益 757,500,000 元及損失 228,750,000 元。

2. 本基金會投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所獲配之股利收入分別為 55,875,000 元及 52,500,000 元。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62,308,992	\$14,837,045	\$-	\$-	\$77,146,037
增 添	3,658,806	914,088	-	3,546,100	8,118,994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5,967,798	\$15,751,133	\$-	\$3,546,100	\$85,265,031
累計折舊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130	\$-	\$-	\$8,130
折舊費用	-	319,065	-	-	319,065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7,195	\$-	\$-	\$327,195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65,967,798	\$15,423,938	\$-	\$3,546,100	\$84,937,836
成 本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65,967,798	\$15,751,133	\$-	\$3,546,100	\$85,265,031
增 添	-	-	974,629	-	974,629
重 分 類	-	3,546,100	-	(3,546,100)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5,967,798	\$19,297,233	\$974,629	\$-	\$86,239,660
累計折舊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7,195	\$-	\$-	\$327,195
折舊費用	-	500,163	69,840	-	570,003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27,358	\$69,840	\$-	\$897,198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65,967,798	\$18,469,875	\$904,789	\$-	\$85,342,462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10 至 50 年
其他設備	5 年

(六) 其他應付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勞務費	\$36,000	\$72,000
其他應付費用	39,468	-
	<u>\$75,468</u>	<u>\$72,000</u>

(七) 所得稅及保留款

本基金會如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除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外，餘免納所得稅；但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

本基金會民國 112 年度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之活動支出，已達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 60%，故免納所得稅。

本基金會民國 111 年度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之活動支出未逾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 60%，本基金會已向主管機關提案申請保留 111 年度之結餘款，並依衛授家字第 1120000630 號核准在案。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會於民國 111 年度保留之結餘款使用情形如下：

結餘經費年度	保留款金額	使用計畫	已使用	最後使用年度
111	\$36,458,298	弱勢民眾急難救助、與我同行計畫	\$9,458,298	115

(八) 淨 值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會法院登記財產總額皆為 635,261,374 元，分為銀行存款 30,000,000 元及股票 605,261,374 元。

六、關係人交易

無此事項。

七、質、抵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 他

(一)功能費用表如下：

費用性質	112 年度		111 年度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用人費用	\$-	\$876,038	\$-	\$377,000
服務費用	-	129,500	-	80,000
材料及用品消耗	-	11,741	-	872
租金費用	-	-	-	21,000
折舊及攤銷	-	570,003	-	319,065
捐贈費用	37,695,712	-	14,129,375	-
其他支出	-	979,716	-	347,572
合計	\$37,695,712	\$2,566,998	\$14,129,375	\$1,145,509

(二)其他揭露事項

1. 重大業務事項：

(1)合併其他財團法人：無。

(2)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請詳附註五(五)。

(3)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相關資訊：

(1)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出席費、車馬費及酬勞：
無。

(2)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出席費、車馬費以外之酬勞：

職位	姓名	112 年度	111 年度	備 註
董事	劉怡欣	\$15,000	\$60,000	係兼任社福業務之薪資費用
董事	姚武榮(註)	\$15,000	\$-	係兼任社福業務之薪資費用

註：姚武榮自 112 年 3 月於本基金會任職董事。前述兼職薪資係任職董事前支領。

(3)董事長為專職支薪者：無。

十一、首次採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一)112 年 1 月 1 日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第 15 號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前後金融資產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如下：

會計科目	第二次修訂條文前		第二次修訂條文後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47,840,9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7,840,970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15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50,000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	705,00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05,000,000

(二)112 年 1 月 1 日依「第 15 號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前後所決定之各類金融資產衡量種類與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1. 112 年 1 月 1 日依「第 15 號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前後所決定之各類金融資產衡量種類與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對本基金會而言，適用前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47,850,970 元及存出保證金 150,000 元，依「第 15 號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對未分配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皆無影響。
2. 本基金會於適用「第 15 號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 705,000,000 元，因屬策略性投資，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首次適用「第 15 號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時，選擇將其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計 705,000,000 元。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2524

號

會員姓名： 劉興邦

事務所電話： (02)27723111

事務所名稱： 荷盛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42309640

事務所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142號5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76620228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438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永長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劉興邦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15 日

